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號

聲請人 黃○裕

黃○鳳

相對人 黃○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黃○裕、黃○鳳對於相對人黃○美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2人均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3年11月19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相對人在聲請人小時候自述要工作而離家，雖曾在聲請人國小一年級和五年級時，相對人有短暫回家，但待半年又離開，最後一次見面是相對人與聲請人父親因開庭而見面，此後未再見到相對人。為此，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

01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2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3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4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5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6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7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而屬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乙
10 節，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可信聲請人對
11 於相對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且
13 於113年2月起露宿街頭，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13年3月19
14 日開案服務迄今，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參，堪認
15 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
16 需要，亦可認定。

17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則為相對人所
18 不爭執，且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兩造並於調解期
19 日就下列不爭執之事實，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

- 20 1. 相對人目前為街友，無法維持生活。
- 21 2. 聲請人自幼至成年均係由祖父母扶養照顧長大，相對人長期
22 在外地工作生活，未照顧扶養聲請人。
- 23 3.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應盡扶養照顧之責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24 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25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26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
27 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30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雅惠